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公安厅
文件

辽市监联〔2020〕26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省内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意义

今年秋季开学时期敏感、情况特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关心，社会各界和广大学生家长高度关切，广大学生热切盼望。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是做好“六稳”落实“六保”的具体体现，是保障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的重要保障，是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重大检验，坚决守住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二、明确职责，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压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分时分批就餐管理制度，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秋季学校供餐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食材质量，减少食物浪费，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

三、强化联合检查，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学校食品安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各级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时抽查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状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责令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各级公安部门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食

品安全案件，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请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同时报送《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王旭东 电话：15712311666

省教育厅联系人：孙宇新 电话：1810401558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李春卿 电话：18900915647

省公安厅联系人：蔡党毅 电话：15104049288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2. 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内容	项目	集配 数量	累计 数量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学校、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自查数(户次)		
	学校、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查出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个)		
	学校、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完成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个)		
	约谈学校食品安全负责人(人次)		
	撤换食品原料供应商(个)		
	更换供餐单位(个)		
执法监督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户次)		
	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检查食品经营者(户次)		
	抽检食品(批次)		
	不合格产品数(批次)		
	约谈(户)		
	责令改正(户)		
	警告(户)		
	立案查处(起)		
	罚没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公斤)		
	吊销许可证(户)		
	取缔无证经营者(户)		
培训教育情况	开展线上培训从业人员(名)		
	开展线下培训从业人员(名)		
明厨亮灶情况	小学和幼儿园食堂数量(户)	——	
	小学和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数量(户)	——	
	其中: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数量(户)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文件

市监食经〔2020〕93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教育厅(委、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为做好2020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防范学校食品安全

— 1 —

风险，加强食育教育，减少餐饮浪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部署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研究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强化措施落实。

二、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开学供餐前，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要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全面清洁消毒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全面检查清理库存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全面清洗消毒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发生洪涝灾害地区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必须废弃洪水浸泡过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四、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食堂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学校要督促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规定；要指派专人或借助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时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责令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

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

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做到全覆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惩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情形的，应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食物浪费，加大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

七、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立案侦查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八、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形成监管合力。各地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开展学校联合抽查时，应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于2020年10月2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至市场监管

总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9月2日印发

— 4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